河南师范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河南师范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是在校团委指导下，组织各学院（部）青年学生志愿者从事社会公益、社会治理和校内志愿服务活动的协调性学生组织。

第二条 协会通过组织和指导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，为社会提供志愿服务，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提高青年的整体素质，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做出贡献。

第三条 协会奉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准则。在组织活动中，遵循自愿参加、量力而行、讲求实效、持之以恒的原则。

第四条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二章 任务

第五条 改善社会风气和人际关系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培养青年大学生的公民意识、奉献精神、提高志愿服务能力，促进青年健康成长。

第六条 规划、组织我校学生校内外乃至跨地区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，协调、指导全校大学生青年志愿者组织开展工作，推动我校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的深入开展。

第七条 为城乡发展、社区建设、以及大型社会活动等公益事业提供志愿服务。

第八条 为学校发展、校园环境建设和校园文化活动提供志愿服务。

第九条 为具有特殊困难以及需要帮助的社会成员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 开展与校内外志愿者组织和团体的交流、合作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十一条 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制。凡承认本协会章程的我校各学院（部）学生志愿服务队或学生组织，提出入会申请，由所在学员团委（团总支）认定，经协会审查通过，即可成为协会团体会员。

第十二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：

1.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2.参加本协会的活动。

3.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。

4.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5.向本协会推荐会员。

6.请求本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7.入会自愿，原则上不允许中途退出，中途退出提出书面申请，相关部门报备记录在案。

8.有根据本协会的决议精神独立开展工作的权利。

9.法律、法规及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三条 团体会员的义务：

1.遵守协会的章程，执行本协会的决议。

2.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。

3.参加协会活动，完成协会委托的任务。

4.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5.向协会汇报开展工作的情况。

6.法律、法规及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四条 团体会员用本协会名义组织活动，须上报协会批准。

第十五条 团体会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和本协会章程的行为，由协会决定是否撤销其会员资格。

第四章 例会

第十六条 **部门干事例会**

1.会议时间：时间由各部门协调安排

2.会议主持人：部长

3.与会人员：各部门全体成员

4.会议内容：

落实部门成员工作计划与活动总结，集中讨论解决活动中的问题，留存备案；布置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，部长对干事工作进行合理指导、评价与纠正；追踪部门日常活动，创新活动管理模式；部长与干事之间进行信息共享与情感交流，加强集体归属感与凝聚力。

5.会议记录员：干事

第十七条 **主席团例会**

1.会议时间：时间由主席团成员协调安排

2.会议主持人：会长

3.与会人员：副会长

4.会议内容：

综合学校青协各个项目进行交流讨论，综合意见，做出决定；追踪并改进日常管理工作。

5.会议记录员：主席团成员

第十八条 **协会全体成员例会**

1.会议时间：时间由主席团视情况安排

2.会议主持人：办公室主任

3.与会人员：协会全体成员

4.会议内容：

各部门汇报近期工作活动总结及工作计划，主席团对活动进行考核与评价；未完成工作计划的部室详细说明原因，并根据考核标准对部门成员进行考核，对完成有困难的工作进行集体协商，寻找解决办法；主席团追踪日常活动进展情况，找出部门工作存在的不足，提出解决意见。

5.会议记录员：办公室主任

第十九条 **协会分会例会**

1.会议时间：时间由主席团视情况安排

2.会议主持人：组织管理中心主任

3.与会人员:校青协主席团成员、校青协各部门代表、分会代表

4.会议内容：

各分会介绍本学期活动成果，对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；各分会介绍下学期活动计划，集体探讨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；校青协在实行重大决议或者涉及到相关分会的工作流程时，需向相关分会征求意见；由校青协负责协助各分会的沟通，增进各分会之间的友谊，共建家文化。

6.会议记录员：校青协组织管理中心成员

第五章 资料整理

第二十条 **纸质资料整理**

1.为细化耗材管理，推进无纸化办公，上行公文、平行公文（有要求的除外）、下行公文、通知、公告等均以电子语音、电子文本形式传输（电子邮箱、微信、QQ 等），及时查看和接收；

2.确须打印成纸质材料存档的，方可进行存档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**电子资料管理**

各个部门在每月的规定时间内，将该月所办每个活动的相关资料整理打包，并发送至办公室邮箱htuqnzyz@163.com，其中资料包括：策划、照片（部分）、通知、参加人员名单、联系方式、面试表等，收集到的资料将被分类存至办公室 U 盘。

第二十二条 **例会总结**

每个部门在例会之后将其一周工作总结发送至办公室负责人处，以便办公室总结。

第六章 物资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常用物品如桌椅、志愿者衣帽等如需借用，须在办公室主任或值班人员监督下登记。

第二十四条 外借物品若长期未归还需及时催还，若有损坏或丢失应要求原价赔偿。

第二十五条 换届后办公室向每位新任主任以及副主任配发办公室钥匙，原则上收回上一任主任以及副主任的钥匙。

第七章 新闻采写

第二十六条 **志愿服务项目**

1.熟悉各个基地的日常活动，知悉校内品牌志愿服务项目的活动流程与意义。

2.加强基地、品牌志愿服务项目的专题针对性报道，拓展报道渠道与形式，提高校内人员的参与度。

3.若活动时间为白天，须由指定人员于当天将新闻稿与照片（4 张左右）上传至中心网盘，并命名规范；若当天确实有困难，务必在第二天中午12点前发送。

第二十七条 **重大活动**

1.活动开始前先收集活动策划书及相关材料，熟悉整个活动，提前写好新闻稿，需要实时更新的则做好现场宣传资料的收集工作。

2.积极参与活动，捕捉活动的亮点和特色，抓住活动的重点，并适当做记录。

3.活动后及时完成稿件，注意规范，若活动时间为白天，须由指定人员于当天将新闻稿与照片（4 张左右）上传至中心网盘，并且命名规范；若当天确实有困难，务必在第二天中午 12 点前发送。

第二十八条 **各媒体平台发布**

1.发布校青协的消息由部长通知各媒体平台的负责人，其余消息由各平台的负责人自行组织。

2.各平台要及时发布最新动态。

3.微信和QQ平台管理实行部长直管制，注意校青协官方形象。

第八章 考核

第二十九条 目的：对协会成员（干部、干事）在任职期间的表现，以考核的方式加以全面反映和鉴定。

第三十条 协会实行统一的考核制度，考勤管理由组织管理中心负责。

第三十一条 参会人员如因事因病不能出席，需提前向组织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说明报备。

第三十二条 考勤细则：

1.会议出勤：协会成员参加会议时须向会议负责人进行签到。例会及另行通知的会议迟到、早退（10分钟内）一次扣1分，无故旷到扣2分（迟到、早退10分钟以上作旷到处理），病假、事假扣0.5分，如有病假、事假必须由本人提前向分管主席、部长说明，否则按无故旷到处理。

2.活动出勤：各部门组织活动，本部门成员必须到场；其它部门组织活动，主席团及相关负责人调派到场人员必须到场。本协会组织的大型活动，副部以上级必须提前到场，服从安排。迟到、早退（10分钟内）一次扣1分，无故旷到扣2分（迟到、早退10分钟以上作旷到处理），病假、事假扣0.5分，如有病假、事假必须由本人提前向负责人说明，否则按无故旷到处理。

3.值班出勤：协会成员根据《值班安排表》进行值班。迟到、早退（10分钟内）一次扣1分，无故旷到扣2分（迟到、早退10分钟以上作旷到处理），病假扣0.5分，事假扣0.5分。如有病假、事假（本细则事假指非协会事务）必须由本人提前向分管主席、部长请假，否则按无故旷到处理。

4.本制度按计分制实行，扣十分以上者不合格，在例会上通报批评，且不能参加任何评优，并将直接影响期末综合考评成绩。

第三十三条 工作考核细则：

1.凡协会要求完成的工作，拒不执行扣5分，病假、事假扣2分，延误1天扣1分，延误2天扣2分，延误3天扣3分，延误4天以上按不执行处理。累计两次拒不执行任务在例会上予以通报批评。

2.工作时言语、方法、态度不适当者由负责人酌情扣1-5分。

3.不认真组织、完成所属部门工作，包括明显地超越权限或丢掉权利的，由主席团讨论后酌情扣1-10分。

4.故意欺骗主席团、各部部长、活动负责人者,在例会上通报批评，每人每次扣10分。

5.凡具有创新精神，积极为协会出谋献策，只要合理每次加1分；被采纳每次加2分。

6.主动参与协作，如一部门干事积极协助另一部门完成工作，由另一部门部长反映情况并予以奖励，由部长酌情加1～3分。

7.在工作、活动中表现突出，由部长或活动负责人酌情加分1～5分。

8.本制度按计分制实行，扣十分以上者不合格，在例会上通报批评，且不能参加任何评优，并将直接影响期末综合考评成绩。

第三十四条 考核注意事项：

考核工作是一项原则性极强的制度，协会各部门应给予充分重视。

（二）协会成员自任职当月起即须建立考核表。

（三）考核情况可以不对本人公开，未经主席团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泄露情况。凡违反者，将受到通告批评处分并在档案中予以记录。

（四）协会主席团负责整体把握考核各部部长，各部部长负责副主任、干事，实行层层负责。

（五）协会考核情况作为每学年末学优秀志愿者考核依据，其中考核成绩占70%，学习成绩占30%（以绩点为依据，不得出现挂科现象）。

（六）本考核制度最终解释权、修改权归河南师范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。

（七）本考核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凡校青协与本章章程相抵触的规定或章程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第三十六条 校青协具有本章程的修改权。校青协各组织成员可建议主席团修改本章程。

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河南师范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所有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